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刑智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即 告 訴 人 麗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鼎然

送達代收人 許文妮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吳雪霞

相對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劉興懋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鄭紘偉

相對人 即

選任辯護人 陳繼民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限制閱覽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175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相對人吳雪霞、鄭紘偉及劉興懋律師、陳繼民律師僅得以在原法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閱覽本裁定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以抄錄、影印、攝影、拍照、錄影、重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留存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固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智訴字第7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之告訴人，然其並非該案件之檢察官、自訴人或被告，已非該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於刑事訴訟法上及營業秘密法上所謂之當事人，且檢察官亦未提出相同內容之聲請，則其並無聲請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下稱限制閱覽訴訟資料）之當事人適格，又抗告人已釋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智訴字第7號違反營業

01 秘密法等案件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為該公司重要之營業
02 秘密，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已以110年度聲字第843號裁定
03 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限制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之訴訟
04 資料，不得為實施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而採取合理保護手
05 段。從而，抗告人聲請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僅
06 能檢閱，不得以抄錄、攝影、拍照、錄影及以任何形式重製
07 乙節，確有不當限制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為無理由，應駁回
08 其聲請等語。

09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1年9月15
10 日以111年度聲字第1175號裁定准被告等抄錄抗告人即告訴
11 人所有之營業秘密一節提起抗告，原裁定法院認抗告人非當
12 事人，自無聲請限制閱覽訴訟資料之當事人適格而予以駁
13 回，然營業秘密持有人得以「告訴人」之法律地位依營業秘
14 密法第14條第2項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後段之規
15 定，聲請對被告暨其辯護人限制閱覽訴訟資料，故抗告人自
16 得有權提起本件聲請。又抗告人已釋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
17 0年度智訴字第7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如附表所示之訴訟
18 資料，為該公司透過實驗方法分析、整理所得之數據或僱請
19 員工耗費大量時間、精力、金錢而完成之成果等重要營業秘
20 密，而經原審法院裁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110年度聲字第84
21 3號)。本案被告固有受公平審判及訴訟防禦之權利，惟抗告
22 人之營業秘密亦應受到保護，是以抗告人請求原審法院依智
23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規定針對被告及其辯護人閱覽該等
24 營業秘密之方式予以限制，禁止渠等以抄錄、攝影、影印或
25 任何其他方式留存該等資料，而僅能以目視閱覽並以筆記方
26 式記錄重點，此實為兼顧被告訴訟防禦權及保護抗告人營業
27 秘密之必要舉措，詎原裁定認不應限制被告及其辯護人閱覽
28 訴訟資料，實嫌率斷，應予撤銷等語。

29 三、按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
30 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
31 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稱：「二、

審判原則上應公開行之，惟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時，如仍一律公開審判，可能造成營業秘密之二次受害，自有未宜，爰於第二項規定此種情形，如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又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亦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表明：「刑事審判除有法定事由得不予公開外，雖應公開法庭行之；被告或自訴人、告訴人之辯護人或代理人對於卷宗或證物，亦得依法檢閱、抄錄或攝影。惟第23條侵害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其證據或其他訴訟資料如涉及營業秘密，一旦公開審判或將全部卷宗、證物提供檢閱、抄錄或攝影，可能造成權利人受重大損害。爰參考第9條及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訂定本條，以資兼顧。」乃允許法院對被告或辯護人限制閱覽訴訟資料，此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惟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據此，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被告及其辯護人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司法院釋字第762號理由書參照），復揆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對違反秘密保持命令者科處刑罰，具相當之拘束力，則營業秘密在已有秘密保持命令可資保護下，究有無再限制閱覽訴訟資料及其限制（或開示）之方式，法院仍應視個案情形，妥適權衡，俾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非謂一旦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即一律「有」或「無」限制閱覽訴訟資料之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本件抗告人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 年度智訴字第7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之告訴人，雖非該案件之檢察官、自訴人

或被告，而非該案於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惟原審法院據告訴人之聲請，於111年9月15日以111年度聲字第1175號刑事裁定駁回限制被告等閱覽抗告人即告訴人所主張之營業秘密內容及方式等情，是抗告人雖非該刑事案件當事人，然係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受裁定之人，屬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2項非當事人而受裁定之情形，從而抗告人自得對原裁定向本院提起抗告。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規定：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且依其立法理由，係參考同法第9條及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訂定本條，而參諸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立法理由：卷內之訴訟資料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時，如准許閱覽，有足致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爰規定法院得依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復參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第11條第1項規定，第三人亦得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是本件聲請限制閱覽訴訟資料之聲請人係告訴人，固非本案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即檢察官、自訴人或被告），然依前揭說明，亦得聲請限制閱覽訴訟資料。且本院業已發函請刑事本案當事人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本件聲請限制閱覽訴訟資料表示意見，業經其函覆意見同抗告人即告訴人（參見本院卷第67頁），是以，原裁定認聲請人無聲請限制閱覽訴訟資料之當事人適格，容有未合。

(三)抗告人已釋明原審法院110年度智訴字第7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為該公司重要之營業秘密，且抗告人陳稱一旦被告等取得各該資料，將造成抗告人之營業秘密外洩，遭受不可逆之損害，故原審法院業已以110年度聲字第843號裁定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限制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62號解釋理由書認「憲法

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本院釋字第654號解釋參照），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然於刑事案件審理實務，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即閱卷權之權利主體雖是被告，但行使權限則在其辯護人，此乃就被告防禦權利與證據保全必要間，立法權衡之結果，且案件一經起訴後，為求國家與被告實質上的平等地位，閱卷權之行使範圍原則上及於所有卷證，不得限制；然閱卷之內容如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為免徒增不必要之閱卷勞費妨害另案之偵查、或他人之隱私資料或業務秘密，允宜由法院得就前開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是依前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第3項之意旨，法院有審核准駁、限制之權，就辯護人所聲請閱覽之卷內筆錄及證物係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業務秘密為由，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而衡酌被告之資訊閱覽權及防禦權，及有助於本案辯護人有效之辯護，並考量抗告人之營業秘密保護，爰以本件被告及辯護人不得以留存影本之方式進行閱覽，且並未限制被告及其辯護人閱覽任何訴訟資料，亦未妨害被告及其辯護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亦可限縮抗告人相關營業秘密資料遭多次複印或由被告持有而提高外洩之風險，應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方法。

五、綜上所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又為免發回原法院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爰由本院自為裁定，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據上論斷，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智慧財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6	[各家醫院excel]			資料夾內所有檔案
7	[各類excel]	[Cost]		00000000○○○○計算_小紀_v2_Kelvin.xlsx檔案
			00000000○○○○計算_WES_自動化.xlsx檔案	
			00000000○○○○計算_WES_手動_先capture再pooling.xlsx檔案	
			00000000○○○○計算_WES_手動_先pooling再capture.xlsx檔案	
			000○○_20190827.xlsx檔案	
			000○○-○○○○○成本更新_v2.xlsx檔案	
			000○○-○○○○○成本更新_v6.xlsx檔案	
			○○ 000○○○○_應正確版.xlsx檔案	
			○○○○○○○○20171114.xlsx檔案	
	[各類excel]			000○○○○0○○○○○○○○項目清單_20190723.xlsx檔案
			000○○○○0○○○○○○○○項目清單_20190812.xlsx檔案	
			0000000000000000 0000 統整_20190820.xlsx檔案	
			000○○○○0000○○0○○0○○000000-20191004.xlsx檔案	
8	[發出報告]			000000 00 000000 (LI19_0001).pdf檔案
				000000 00 000000 (LI19_0002).pdf檔案
				000000 00 000000 (LI19_0003).pdf檔案
				000000 00 000000 (LI19_0004).pdf檔案
				000000 00 0000000000(含封面).pdf檔案
				000000 00 0000000000(含封面).pdf檔案
				000000 00 000000000000(含封面).pdf檔案
				000000 00 0000000000(含封面).pdf檔案
9	[醫檢所]	[收發檢體]	[報告]	0000000000000000000000sign.pdf檔案
				○○○000000 0000 00000 000000sign.pdf檔案
				○○○0sign_report.pdf檔案

		[實驗紀錄]	[Validation]	○○○○○○○○○-20190314_3. pdf檔案
				○○○○○○○○○-20190314_10. pdf檔案
				○○○○○○○○○-20190314_12. pdf檔案
				○○○○○○○○○-20190314_15. pdf檔案
				○○○○○○○○○-20190314_18. pdf檔案
				○○○○○○○○○-20190314_19. pdf檔案
				○○○○○○○○○-20190314_28. pdf檔案
				○○○○○○○○○-20190314_65. pdf檔案
				○○○○○○○○○20190315-61. pdf檔案
				○○○○○○○○○20190315-71. pdf檔案
				○○○○○○○○○20190315-76. pdf檔案
				○○○○○○○○○20190315-76R. pdf檔案
				○○○○○○○○○20190315-79. pdf檔案
		[實驗紀錄]	000. xls檔案	
			○○○○統計. xls檔案	
10	[麗寶內部相關文件]	00000000 ○○○○○○○○○○簡報. pptx檔案		
		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20190422. pptx檔案		
		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20190429. pptx檔案		
		000000000000020190409_v4. pptx檔案		
		○○○○○○○○○020190214_v2. pptx檔案		
11		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_2019-10-14_19-25-23. pdf檔案		
12		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_2019-12-18_19-38-02_000 0000000000 00000 00000 0000000000 000 0000000. pdf檔案		
13		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_2019-12-19_14-30-14. pdf檔案		
14		00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000 0000000 000000000002019-11-20_12-18-24. pdf檔案		